

當事人：葉○河（已歿）

申請人：葉○敏

葉○河因不動產擔保物權登記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一、申請意旨略以：

- （一）日本人中野十郎於民國 34 年 10 月 9 日，將其坐落臺中州能高郡埔里街水頭 1018 番田 192 甲 3 分 7 厘 6 毛及同埔里街水頭 1036 番田 19 甲 7 分 6 厘 8 毛、1043 番田 1 甲 7 分 9 毛 5 絲、1044 番田 1 甲 4 分 1 厘 5 絲、1046 番田 7 甲 1 分 3 厘 5 絲等 5 筆地號之土地（後編為南投縣埔里鎮水頭段 1018、1036、1043、1044、1046 等 5 筆地號），設定日本民法所定之不動產質權與權利受損人質權額日幣各 10 萬元予申請人父親（即當事人葉○河），惟於 34 年 11 月 1 日上開土地卻被臺灣行政長官公署接收並抹消其登記，因而從此喪失擔保物權，故要求返還其權益。
- （二）申請人認上開情事造成當事人權利受損一事，分別於 112 年 8 月 9 日、113 年 1 月 5 日及 113 年 4 月 29 日向本部申請平復行政不法及補充理由。

理 由

二、調查經過：

- （一）本部於 112 年 9 月 5 日、113 年 2 月 5 日向南投縣埔里地政

事務所調閱系爭相關本案土地地籍資料，該所於 112 年 9 月 13 日函檢送埔里鎮水頭段 1018、1036、1043、1044、1046 等 5 筆地號之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籍異動索引及各時期人工登記(冊)謄本等檔案影本；113 年 2 月 15 日函檢送本案埔里鎮水頭段等 5 筆地號之日據時期土地登記簿 1 份。

(二) 本部以「葉○河」為關鍵字檢索檔管局之機關檔案目錄網，復依查得之檔號分別向相關機關調閱下述檔案：

1. 本部向內政部調閱「葉○河案」(檔號：0087/11.07 /2/1/032) 案，該部於 112 年 9 月 15 日函檢送前揭檔案影本 1 件，惟檢閱該檔案內容為 90 年 1 月 17 日向臺灣省政府提送陳情書(與現今本案相關)及臺灣省政府移文單至內政部中部辦公室。
2. 本部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調閱「葉○河案」(檔號：0107/2103/1870、0093/1234/0239/0001/002) 案，該署於 112 年 9 月 7 日檢送前揭檔案影本 2 件。
3. 本部向南投縣政府調閱「葉○河案」(檔號：0093/12603-1/1/3/033、0093/12603-2/1/1/013、0093/03002/1 /1/003、0091/03002/0000/0001/022、0091/030/02-2 /2/021、0090/126/06-1/6/030、0090/126/06-1/4/004) 案，該府於 112 年 9 月 8 日檢送前揭檔案影本 7 件。
4. 本部向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調閱「葉○河案」(檔號：0093/516 4/0001/0001/004、0093/511 12 /0001/0001/059、0092/511 12/0001/0027/033、0091/511 12/0001/0017/156、0091/511 12/0001/0016/041、0091/511 12/0001/0002/091) 案，該所於 112 年 9 月 13 日檢送前揭檔案影本 6 件。

### 三、處分理由：

(一) 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應由法務主管機關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
2.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依循。
3. 再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

而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是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二) 有關申請人主張當事人喪失擔保物權，故請求回復權利乙事，並不符促轉條例規定應予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

1. 查申請人所稱 5 筆土地之日治時期土地登記簿，於甲區業主權(土地所有權)一欄，並無相關葉○河土地所有權之紀錄；於乙區胎權及典權一欄，則有葉○河相關不動產質權之記載，有前開土地登記簿可稽。
2. 按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係「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方屬上述「行政不法」之範疇。又依民法第 765 條規定：「所有人，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得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其所有物，並排除他人之干涉。」故所謂「財產所有權」即係對財產有排他性和支配權，與為確保債權履行，債務人或第三人以特定財產為擔保，債權人得就財產賣得之價金優先受償之擔保物權有別（民法第 860 條、第 884 條規定參照），故若屬所有權以外之權利受不法剝奪之情形，尚非屬依促轉條例應予平復行政不法之範圍。
3. 次按「查臺灣省於日據時代合法發生之不動產質權，依我國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一條之規定，不適用該編規定之物權，惟為顧全物權公示主義之原則，保護交易之安

全，依行政院台 40(內)字第 1193 號令補訂辦法之規定，准由權利人聲請登記為臨時典權，以資過渡，但究與我民法上之典權有所區別。權利人行使此項權利，似僅得按照不動產質權之規定，請求就質物競賣優先受償。且質權存續期間屆滿時，其就質物使用收益之權，及物上擔保均歸消滅(參考日本民法第 342、360、367、387 條)，並無類似我民法典權規定之出典人回贖或回贖期滿，典權人取得典物所有權之效力。」、「…一、按日本民法物權編所定不動產質權，既為我民法所不承認，復與我民法中典權之性質有別，自不能做為典權而為轉讓。．．．二、惟查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一條規定：『民法物權編施行前發生之物權，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物權編之規定』，故臺灣省在日據時代合法發生之不動產質權，雖為現行民法所不承認，而仍不能不認為有物權之效力。三、但此類物權(包括不動產質權、不動產先取特權等)，在現行法規有無從登記之苦(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三條)若竟認為無須登記，則不特於法不合，且有礙於交易之安全。四、為補救計，似祇有補充『臺灣省土地權利憑證繳驗及換發權利書狀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許此等特種土地權利之享有人申請為臨時登記，換發臨時書狀，以資過渡。此項辦法之補訂，應即認為係以前述物權編施行法第一條為其根據，而並非與現行法令相牴觸。」司法行政部 60 年(60)台函民決字第 8105 號函、行政院 40 年(40)台內字第 1193 號函可資參考。依上開函釋可知，有關日治時期之不動產質權，乃擔保物權之性質，而與「財產所有權」有別，是與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之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容有未合。

4. 未依臺灣省土地權利清理辦法第 3 條規定：「凡人民於 34 年 8 月 16 日以前取得之土地權利，曾經前臺灣總督府，司法機關為不動產登記者，應由權利人繳驗憑證，換發權利書狀，以確定其土地權利。」又依臺灣省土地權利憑證繳驗及換發權利書狀辦法第 5 條規定：「土地權利人應於規定繳驗憑證期限內填具申請書，檢同左列各款證件之一，向各該縣市地政機關申請辦理。其證件即為登記濟證、土地謄本、及租稅收據。」及同辦法第 7 條規定：「縣政府接受申請書及證件後，應即審查，審查時應將所繳驗之申請書，產權憑證與土地台帳、不動產登記簿三者互為核對，經核對相符者，應即在各關係證件加蓋縣市政府名義之驗訖發還戳記，及審查人員印章後發還。核對不符者，應查明原委分別依法處理。」經查本件當事人係因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申請登記，而致他項權利自無法登記於登記簿上，並非政府機關或公務員之違法塗銷所致之情，亦據當事人前提起行政訴訟，而經法院審認，有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1731 號判決可參。
5. 綜上所述，本案尚難認係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亦與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未洽。

四、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無理由，爰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月 2 4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